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控制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人民幣15,107,500元（相當於約16,618,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控制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台州精藝格蘭科技有限公司
- (2) 買方：上海圓芯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3) 目標公司控制人：黎賢鈇先生、黎秀娟女士及黎之光先生
- (4) 目標公司：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及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一段。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3,021,500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目標公司之股份曾於全國股轉系統之基礎層掛牌（股票代碼：832208）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掛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轉讓目標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107,500元（相當於約16,618,000港元），每股目標股份價格為人民幣5元。代價應由買方於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每股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目標公司自願終止掛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於全國股轉系統的收市價為人民幣4.88元，而買家應付的每股目標股份為人民幣5元較上述最後成交價溢價約2.46%；
- (ii) 參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目標公司之市賬率約1.88及市盈率約27.78：

每股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161,039,393.21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60,430,000（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約人民幣2.66元

市賬率：人民幣5元 / 人民幣2.66元 = 約1.88

每股盈利：人民幣11,055,824.38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60,430,000（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約人民幣0.18元

市盈率：人民幣5元 / 人民幣0.18元 = 約27.78

目標公司之市賬率和市盈率均被認為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其他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冷卻系統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和市盈率如下：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	市盈率 (倍)
002536	飛龍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冷卻系統	2.46	25.00
300990	三河同飛製冷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數控裝備冷卻系統	4.03	29.26
300499	廣州高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純水冷卻系統	2.79	50.00

- (iii) 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板塊之預計前景（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根據目標公司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a) 目標公司於此六個月期間的營運收入為人民幣97,204,291.8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49.86%；及 (b) 目標公司於此六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淨溢利為人民幣10,319,064.28元，比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53.29%；及
- (iv) 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其中，反攤薄權及認沽權（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次收購的代價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買方豁免：

- (1) 不存在任何禁止股份轉讓的相關法律及已對或將對股份轉讓的完成產生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
- (2) 賣方在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買賣協議簽署日及完成時均應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3)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其在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和義務；
- (4) 買賣協議各方已簽署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交易文件」）；
- (5) 賣方已就交易文件的簽署和履行獲得所需的內部批准；
- (6) 目標公司已於全國股轉系統公司終止掛牌，以及目標公司股東並通過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股份轉讓（如適用）和已授出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豁免（如適用）；及
- (7) 有關目標公司股份轉讓而向工商行政部門備案所需的全部文件已由賣方妥為簽署及提供予目標公司及買方（如適用）。

完成

完成應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發生。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控制人之一黎賢鈇先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5.82%股權。於完成前，黎賢鈇先生將促使賣方持有目標股份以完成目標股份的轉讓。若上述安排無法實現，黎賢鈇先生將於完成時將目標股份直接轉讓給買方。

於完成後，本公司（通過買方）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的股權。本集團將成爲以投資爲目的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投資者。

買方完成後之權利

反攤薄權

買方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有權根據買賣協議行使反攤薄權以調低代價或向承諾人收取現金補償，於完成後：

- (1) 賣方及 / 或承諾人以低於目標股份的價格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
- (2) 目標公司進行融資時使用的投前估值低於訂約方在買賣協議下使用的估值。

認沽權

買方有權通過向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承諾人購買全部或部分目標股份，若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控制人未能履行某些承諾，其中包括：

- (1) 自二零二四年起目標公司未能出具一份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2) 目標公司控制人因個人誠信問題導致目標公司或買方蒙受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重大損失；
- (3) 目標公司控制人或目標公司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方經營任何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者相似的其他業務或企業；
- (4) 目標公司控制人發生變化、或彼等違反任何重大法律或干犯刑事罪行；或
- (5) 目標公司控制人未能履行其管理目標公司的義務。

承諾人於買方行使認沽權時應向買方支付的購買價等同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107,500元），另加累計至承諾人支付買方之實際日期的年化6%利息。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全國股轉系統基礎層掛牌（股票代碼：832208）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掛牌，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電力生產和傳輸及其他設備的冷卻系統。

根據目標公司出具並發佈於全國股轉系統的公開公告及刊物，並根據董事會所知，目標公司經考慮行業環境下目標公司自身營運和業務戰略規劃需要，以及為提高決策效率且節省營運成本，決定自願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摘自目標公司發佈於全國股轉系統的年度報告中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2,198,169.12	9,238,802.55
除稅後純利	11,055,824.38	9,281,598.01

根據目標公司發佈於全國股轉系統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80,032,733.77元及人民幣161,039,393.21元。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現時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本公司一直在搜尋適當的機會運用其現金盈餘，以期為股東創造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尤其作為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有意進軍目標公司所屬的高端製造業，並在其技術進步的帶動下獲得更高的預期收益。目標公司是一間根基深厚的高質冷卻系統供應商，其產品應用於（其中包括）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包括長江三峽大壩及葛洲壩。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在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日益增長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業務前景，收購事項將有助推動目標公司的可持續長遠發展，並使本集團作為目標公司的投資者，可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基礎建設項目的自有商標的PHC管樁（即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為卷筒管樁的一部分）、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服務、開發及諮詢。

目標公司控制人

黎賢鈦先生及黎秀娟女士（黎賢鈦先生的配偶）各自持有賣方的50%股份。黎之光先生為黎賢鈦先生的兒子。他們共同被視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所有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人」	指 黎賢鈇先生及黎秀娟女士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又名新三板）
「全國股轉系統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圓芯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權」	指 買賣協議下授予買方的認沽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控制人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2208）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掛牌
「目標公司控制人」	指 黎賢鈦先生、黎秀娟女士（黎賢鈦先生的配偶）及黎之光先生（黎賢鈦先生的兒子）之統稱
「目標股份」	指 將轉讓予買方的3,021,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是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
「賣方」	指 台州精藝格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於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